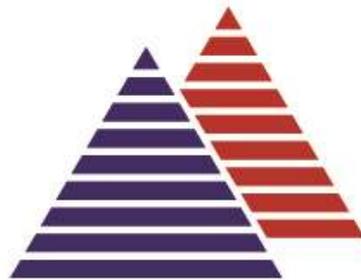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Tel）：010-68357550 传真（Fax）：010-88377970

网址：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银律证字[2015]第 0807018-3 号

致：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2、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远达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远达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未发现远达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2日，远达公司取得盐城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远达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5年6月2日，远达公司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远

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2 日，远达公司取得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远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2 日，远达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远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5 年 6 月 5 日，远达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远达公司按期申报，正常纳税，系统查询无欠税，未有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形。

2015 年 6 月 11 日，远达公司取得盐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远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

新亚自控及其子公司远达公司已为 46 名员工中的 37 名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 名员工中，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针对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一事，远达公司除在相关人员工资中进行补偿外，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书出具前的事由，而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该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远达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该情形，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函出具日之前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愿意由本人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远达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为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远达公司的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财务相关制度等；询问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业务人员及管理层。

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为：在公司的整体业务体系中，公司主要生产变压器配套产品、变电站等产品，远达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在业务协作方面，远达公司从公司采购变压器油箱及相关配件后，生产加工成品变压器以向客户出售；同时，若公司获取变压器订单，则从远达公司采购成品变压器予以销售。另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若需要会派出技术人员对远达公司进行技术指导。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公司将立足于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设施制造产业，在巩固变压器配套产品份额的同时，积极办理高低压开关柜的生产资质，开展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生产、销售；远达公司则积极拓展其变压器成品的产销规模，同时向智能化、节能化、小型化方向发展，以确保其生产、销售的变压器符合市场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计划与国内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努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打造公司核心技术，并形成自身的核心专利技术，建立公司的核心技术队伍，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建立并完善自身产品的企业标准，努力参与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合作分工明确；各自市场定位清晰；制定了具体、具备可操作性的发展规划。

1.4、公司并无研发部门，请公司补充披露专利取得途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专利申请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取得了新亚自控出具的承诺。经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注册的“一种片散油箱”、“一种拖拉机安全架”、“一种片式散热器”均系公司

内部人员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对通用技术的吸收、总结、创新而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申请专利注册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新亚自控出具承诺，“公司目前正在注册申请的一种片散油箱、一种拖拉机安全架、一种片式散热器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内部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而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系公司内部人员研发而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公司申请注册专利，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6、关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项目组和律师能依法合

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

2015年6月2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5年6月2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期申报，正常纳税，系统查询无欠税，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形。

2015年6月2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2日，公司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通过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

新亚自控及其子公司远达公司已为46名员工中的37名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9名员工中，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针对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一事，新亚自控和远达公司除在相关人员工资中进行补偿外，新亚自控的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并于2015年8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之日前的事由，而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该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于2015年8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书出具前的事由，而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

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该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新亚自控及远达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该情形，新亚自控的实际控制人王剑章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函出具日之前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愿意由本人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远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君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函出具日之前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愿意由本人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为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销售商品收到的合法合规的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本所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 张秋敏
张秋敏

经办律师: 陈伟华
陈伟华

经办律师: 桑春梅
桑春梅

2015年11月3日